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42710710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履約保證金保證保險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不履行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採購契約，依採購契約規定，有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致被保險人受有損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本保險契約所稱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保本保證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所稱被保險人係指與要保人訂定本保險契約所載採購契約之相對人。
不保事項	要保人因下列事項未能履行採購契約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二、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三、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但要保人或其代理人或與本採購有關廠商及其受僱人所為者，不在此限。 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五、不可歸責於要保人之事由。